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

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证券情况：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内部流程

第九条 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向证券法律（合规）部报送重大信息时，认为该信息属于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时，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填报《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1）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证券法律（合规）部，相关负责人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证券法律（合规）部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三）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应签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附件3）；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法律（合规）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该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制度同时废止，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暂缓/豁免披露 事项类别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 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豁免披露 的方式	☐ 临时公告 ☐ 临时公告中部分内容 ☐ 定期报告中部分内容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部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意见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职位	获取信息 时间	获取信 息地点	获取信 息方式	备注

附件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务保密承诺函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